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投资〔2018〕43号

关于新建青阳县消防大队业务用房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警青阳县消防大队：

报来《关于申请新建业务附属用房立项的请示》（武青消〔2018〕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保障大队官兵日常工作需求，经研究，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青阳县消防大队业务用房。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消防大队业务用房及附属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包括消防车库、体能训练室、执勤器材库、俱乐部、公众消防宣传教育用房、干部备勤室和家属探亲用房等。

三、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500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自筹和申请上级资金解决。

四、建设标准：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规定，本项目执行一级站标准。

五、项目地址：蓉城镇西峰路与公园路交叉口武警青阳县消防大队现有营区内。

六、项目代码：2018-341723-47-01-005044。

请据此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此复。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国土资源、环保、统计局，蓉城镇
人民政府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投资〔2018〕3号

关于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器总成及 1000 万套 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铸造及精加工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木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报送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器总成及 1000 万套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铸造及精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木政〔2017〕319 号）和《安徽振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器总成及 1000 万套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铸造及精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我委委托池州市工程咨询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本项目位于木镇镇工业区内，建筑总面积 74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5T 中频感应双联电炉、制芯设备、喷涂设

备、精加工设备、铸造检测设备、研发设备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供配电、消防、给排水辅助生产设备，同时进行厂区绿化、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

三、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格式和深度基本符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17〕5 号）的要求。分析计算数据较准确，评估结论基本正确。

四、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为电力、柴油、新水及天然气，其中，年耗电量 3875.80 万 Kwh、柴油 16.93t、新水 5.64 万 t、天然气 5.28 万 m³，折年综合标煤耗当量值 4856.98tce，等价值 11721.01tce。经审查，项目用能品种、用能数量基本合理。

五、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池州市“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 m 为 1.803%， $1 < m \leq 3$ ，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池州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 n 为 -0.186%， $n \leq 0.1$ ，按相关标准判定，项目的实施对池州市能源消费增量有一定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池州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较小。

六、本项目单位产量综合能耗为 0.186tce/t，铸造行业准入数为 0.44 tce/t，经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 年版）》（国家工信部第 26 号）对照，本项目均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七、电耗占项目总能耗达 99.2%，建议项目单位利用谷电期间生产，在拟建项目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八、建议企业成立节能领导小组，配备必要的节能器具，充分挖掘企业自身节能潜力。

九、企业应重视厂区内的运输环节节能，在设备布置上，重视平面和竖向布置的科学性。

十、优化供配电线路设计，降低线路损耗。在设备选型上，要合理选择机械容量和出力，避免“大马拉小车”。

十一、项目单位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落实节能措施，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投资〔2018〕46号

关于安徽博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 PVC片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年产2.5万吨PVC片材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的请示》（青开管〔2018〕25号）和《年产2.5万吨PVC片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我委委托池州市工程咨询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本项目位于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租赁东河园内标准化厂房，购置相关机械设备105台（套），安装五组PVC片材生产线，形成年产25000吨PVC片材生产能力，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及消防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人民币。

三、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格式和深度基本符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

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的要求。分析计算数据较准确,评估结论基本正确。

四、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天然气、新水及循环水等,其中,年耗电量为527.87万千瓦时、新水2.17万吨、天然气0.3万m³、循环水1.5万吨,折年综合煤耗当量值656.40tce,等价值1591.26tce。经审查,项目用能品种、用能数量基本合理。

五、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池州市“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0.245%;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池州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值为-0.002%,按相关标准比对,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池州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项目实施有利于池州市单位GDP能耗指标的下降。

六、建议项目单位在拟建项目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七、原材料及产成品在厂区内运输量较大,项目单位应重视库房及生产线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特别重视原料堆场及产成品仓库地点的选择。

八、项目单位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落实节能措施,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投资〔2018〕45号

关于年产60万台智能电饭煲及2万吨金属组合系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年产60万台智能电饭煲及2万吨金属组合系统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的请示》（青开管〔2018〕26号）和《年产60万台智能电饭煲及2万吨金属组合系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我委委托池州市工程咨询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本项目位于青阳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公司利用“IH智能电饭煲技术”技术，投资电饭煲及相关金属组合系统。项目分两期建设，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及消防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61000万元人民币。

三、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格式和深度基本符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的要求。分析

计算数据较准确，评估结论基本正确。

四、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新水及天然气等，其中，年耗电 759.67 万千瓦时、新水 3.3 万 t、天然气 6 万 m³，折年综合煤耗当量值 1009.32tce，等价值 2354.70tce。经审查，项目用能品种、用能数量基本合理。

五、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池州市“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 0.362%；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池州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值为 0.000%，按相关标准比对，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池州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

六、电力占项目总能源比例较高，建议项目单位安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议项目单位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构，对电力终端设备进行智能管理。

七、项目单位应重视工业厂房的建筑节能设计。

八、原材料及产成品在厂区内运输量较大，项目单位应重视库房及生产线的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特别重视原料堆场及产成品仓库地点的选择。

九、项目单位在采购耗能设备和产品时，应对比“高能耗设备淘汰目录”，采购目录中推荐的产品。建议烘箱选择保温性能高，热损失小的产品，减速机在选型时要比选其产品的能效指标。

十、项目单位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落实节能措施，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投资〔2018〕44号

关于池州鸿博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黑色金属精密铸件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新河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年产 1.2 万吨黑色金属精密铸件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的请示》（新政〔2018〕28 号）和《年产 1.2 万吨黑色金属精密铸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我委委托池州市工程咨询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项目位于新河工业园，建设厂房、综合楼及其附属设施，购置铸造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及消防设施等，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22 亿元人民币。

三、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格式和深度基本符合《安徽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的要求。分析计算数据较准确，评估结论基本正确。

四、项目主要耗能品种电力、新水、天然气及柴油等，其中，年耗电量为 689.21 万千瓦时、新水 2.87 万吨、天然气 1.1 万 m³、柴油 78 吨，折年综合煤耗当量值 986.58 tce，等价值 2223.11 tce。经审查，项目用能品种、用能数量基本合理。

五、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池州市“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 0.342%；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池州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影响值为-0.002%，按相关标准比对，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池州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项目实施有利于池州市单位 GDP 能耗指标的下降。

六、项目单位在采购设备和产品时，应对比“高能耗设备淘汰目录”，采购目录中推荐的产品，并进行能效指标比选；建议在拟建项目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

七、项目单位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等全过程中落实节能措施，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

